

乌海市能源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3月30日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单部门检查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1.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备案、验收等文件； 2. 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 3. 无超范围、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

			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	单部门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作业情况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 2.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 3. 人证一致、证书在有效期内，无无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3	单部门检查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1.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 3. 岗位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完善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单部门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	1.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足额安排劳保、培训、隐患治理等经

		产费用, 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费; 3. 使用台账、凭证齐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5	单部门检查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按规定配备专职/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员配备数量满足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单部门检查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1. 从业人员、劳务派遣、实习生均开展安全培训; 2. 培训计划、签到、考试、记录齐全; 3. 建立规范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

			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单部门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到位； 2. 按规定开展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3. 相关资料齐全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

			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8	单部门检查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 较大危险因素场所和设施设备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标志符合国家标准,清晰、完好、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单部门检查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2. 按规定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维保、检测记录台账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0	单部门检查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 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如实告知作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3. 现场安全交底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单部门检查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 提供符合国标 / 行标的劳动防护用品； 2.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3. 发放、领用台账齐全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	---

12	单部门检查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 交叉作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明确双方安全职责与安全措施； 3. 指定专职安全员现场检查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3	单部门检查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 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 2.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3. 严禁以包代管、失管失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

			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4	单部门检查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 及时发现并闭环整改隐患; 3. 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单部门检查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符合实际； 2.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有记录、总结； 3. 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6	单部门检查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兼职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 应急器材、设备、物资配备齐全； 3. 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

			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7	单部门检查	规范外委施工队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外包工程分包、层层转包等现象	1. 规范外委施工单位资质审查、安全协议签订； 2. 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层层转包； 3. 现场统一监管、交底、监护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8	单部门检查	特种设备与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雷、防静电接地、安全阀台账,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1. 特种设备、报警器、防雷防静电、安全阀台账齐全; 2. 按规定定期检验、校验; 3. 检测报告合格有效,记录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

		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
--	--	--

			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9	单部门检查	动火、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审批流程, 安排专人监护情况	1. 动火、吊装等高风险作业严格执行作业票审批; 2. 作业前风险分析、安全交底到位; 3. 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措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0	单部门检查	对管道损伤及变形、防腐层和绝热层、管道附件和安全装置、管道防护带和覆土、管道标志桩、锚固墩、测试桩、围栅、拉索、标志牌、电法保护系统等定期检	1. 定期对管道本体、防腐、附件、防护设施、电保护检测; 2. 检测项目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3. 检测档案完整、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

		测，建立有完善的检测档案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21	单部门检查	管道沿线设置的里程桩、转角桩等标志桩和警示桩齐全完好	1. 里程桩、转角桩、警示桩等齐全规范； 2. 无缺失、损坏、倒伏、模糊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2	单部门检查	高、低压泄压阀保持完好，定期检验。按规定设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	1. 高低压泄压阀完好，定期检验； 2. 泄漏检测、火灾报警系统完好有效； 3. 阀门、焊点、压力容器无泄漏、无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

		火灾报警系统和检测仪。管道阀门、管线焊接点、压力容器完好	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3	单部门检查	施工现场、工作现场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反违章制度是否能严格执行,现场监督和反违章纠察有无漏洞,反事故措施是否制定并认真落实	1. 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2. 反违章制度严格执行,现场纠察到位; 3. 反事故措施制定并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4	单部门检查	光伏组件排布是否已规避房屋的	1. 组件排布无遮挡,表面干净整洁; 2. 无破损、变形、鼓包、裂纹等缺陷; 3. 组件串连接牢

		遮挡,保持干净整洁,电池板的外观是否有明显破损、变形,每串电池板的连接状况是否良好	固,接触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相关条款(设备外观、连接检查要求)。
--	--	--	--

25	单部门检查	光伏企业直流线缆套是否暴露在外，而且布线合理，交流线缆选用是否符合线路载流量和压降的要求，逆变器的直流端子正极里面的接触片是否压接错误、露出太多，逆变器的外观、铭牌、面板跟按键是否正常	1. 直流线缆无裸露，布线规范； 2. 交流线缆满足载流量、压降要求； 3. 端子压接规范，逆变器外观及功能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相关条款（线缆选型、布线、端子压接要求）。
26	单部门检查	配电柜内部的接线是否符合规范，检测配电柜里的设备开关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开关分合闸是否灵活可靠；	1. 柜内接线规范，标识清晰； 2. 开关规格匹配，分合闸灵活可靠； 3. 浪涌保护器完好有效，无失效、损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

		检测防雷浪涌保护器是否失效	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相关条款(配电柜接线、开关检查要求)。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相关条款(浪涌保护器检测要求)。
27	单部门检查	光伏支架(组件)接地、逆变器外壳接地、输出端PE接地、交流侧防雷接地和配电柜接地等的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1. 支架、逆变器、配电柜等接地可靠; 2. 接地电阻检测值符合规范要求; 3. 接地测试记录齐全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相关条款(接地电阻

			要求)。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相关条款(接地装置施工、检测要求)。
28	单部门检查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 发生事故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 2. 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 3. 事故处置及整改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9	单部门检查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1. 执行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2. 完成监管部门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3. 无重大安全风险及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
--	--	---

			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	--	--

联系人：马嘉俊

联系电话：15048307179